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安心用” 服务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产品仅限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主卡持卡人购买（**公务卡、商务卡除外**）。

2. 保障范围

成功购买本产品的主卡持卡人所持有的龙卡信用卡均享有盗刷保障和交易短信提醒服务。

3. 购买渠道

持卡人可致电建设银行客服热线或发送短信至 95533 购买本产品。

（1）通过客服热线购买本产品的，服务实时生效。

（2）通过发送短信购买本产品的，**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生效。**

4. 收费标准

（1）“龙卡安心用”增值服务费为 3 元/户/月，按月扣收。

（2）持卡人成功购买本产品后，服务费将计入购买本产品的信用卡当期账单中，由持卡人按照账单显示的还款时间正常还款。**服务周期届满前若持卡人未办理终止手续的，本产品将自动续订，并自动扣收相应服务费。**

(3) 持卡人可拨打建设银行客服热线终止本产品。若持卡人在服务周期内终止，当期已收取的服务费将不予退还，且服务立即停止。

5. 服务细则

(1) 持卡人成功购买本产品后将享有信用卡交易提醒短信服务。交易提醒短信将发送至持卡人在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预留的手机号码，因持卡人原因导致预留手机号码有误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2) 交易提醒短信仅作为相关交易的提醒，不用于证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交易详情应以账单记载为准。

(3) 本产品包含的盗刷保障服务不适用于所有龙卡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纯芯片卡、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电子现金账户。

(4) 本产品包含的盗刷保障服务由保险公司提供（具体服务细则详见附录），持卡人购买本产品即视为授权建设银行向合作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持卡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合作保险公司将为处理本条款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建设银行的业务需要使用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建设银行承诺将向合作保险公司明确其保护持卡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合作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6. 其他

(1) 如持卡人在申请盗刷保障理赔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建设银行有权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建设银行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等客观情况）导致持卡人不能收到短信提醒的情况，建设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建设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 建设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服务条款及附录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服务，无需另行通知持卡人，如有需要，建设银行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施行前向建设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建设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相关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内容，均以建设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附录：“龙卡安心用”盗刷保障服务细则

1. 功能介绍

成功购买“龙卡安心用”的龙卡信用卡持卡人，所持有的龙卡信用卡在正式挂失前48小时（含48小时）内发生的被盗用损失，可根据本服务细则申请补偿。

2. 保障对象

成功购买“龙卡安心用”的主卡持卡人名下所有的龙卡信用卡。

注：建设银行发行的IC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纯芯片卡、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电子现金账户发生的盗刷交易不享受该盗刷保障服务

3. 保障期间

自持卡人成功购买“龙卡安心用”起，至持卡人成功终止服务日止。

4. 保障范围

（1）在保障期间内，持卡人因信用卡丢失、被盗、被抢或信用卡的信息资料被第三方窃取（包括第三方用木马程序或钓鱼网站窃取信用卡信息），在向建设银行正式挂失后，赔付持卡人信用卡正式挂失前48小时（含48小时）内所发生的被盗用的资金损失。

（2）理赔所适用的交易为通过自动柜员机（ATM）、销售终端（POS）、互联网络、通讯网络以及银行柜台等发生的支取现金或信用消费的境内外交易。

5. 保障金额

每位主卡持卡人每自然年累计最高可赔付 5 万元人民币。主卡名下有附属卡的，上述金额为主卡及附属卡合计可获得的保障金额。

6. 申请补偿流程

(1) 持卡人发现卡片被盗刷后需立即致电建设银行客服热线或通过自助渠道挂失卡片，并按规定缴纳挂失手续费。

(2) 致电建设银行客服热线申请盗刷保障理赔。

(3) 持卡人在正式挂失后的 45 个自然日（以邮戳为准）内将理赔申请材料以挂号信或 EMS 方式寄送至建设银行指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失卡保障窗口，邮编 200135）正式提出书面申请，附属卡由主卡持卡人提交申请。

(4) 理赔申请材料：

-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失卡保障索赔申请表》（附后）

- 持卡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属卡需同时提供主、附属卡持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持卡人出入境证明或交通、住宿的票据等外出证明（适用于境外交易）

- 公安机关报案证明回执原件

- 其他保险公司要求的材料（例如未破案证明）

(5) 持卡人在提出盗刷保障申请后，须按账单上的还款金额准时还款，以免产生利息和滞纳金。

(6) 我行在收到持卡人提供的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以邮戳为准）内通知持卡人受理结果。

7. 特别条款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应对信用卡被盗用之损失负全责：

- 我行通过分行、银联或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调单后，认定属于持卡人亲笔签名授权的交易，或者卡片系由持卡人配偶、亲属、朋友或者受雇人、代理人所冒用的；

- 持卡人未在信用卡背面签名致第三人冒用的；

- 持卡人故意将信用卡出租、转接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保管或使用的；

- 持卡人办理挂失手续后，未能及时提供我行所需理赔申请材料或拒绝协助调查的；

- 因持卡人存在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因持卡人存在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账号、密码等信息被泄露导致的资金损失；

- 持卡人存在欺诈行为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之行为。

(2) 主卡购买“龙卡安心用”后，主卡及主卡名下附属卡均可享受盗刷保障服务。

(3) 持卡人通过公安机关追回的或其他渠道获得的财物补偿，持卡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我行。建设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赔偿款。

(5) 本条款所称信用卡仅指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

(6) 建设银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龙卡安心用”中盗刷保障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业务规则、客户须知或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持

卡人权利义务变更的调整，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施行。持卡人有权在我行公告期间内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我行的公告内容，应在我行公告施行前向我行申请终止本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

(7)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安心用”服务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条款，对相应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失卡保障索赔申请表

持卡人资料和申请赔偿事由（由主卡持卡人填写）

主卡持卡人姓名：_____ 主卡持卡人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主卡持卡人信用卡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的日期及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发生地点：_____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包括被盗刷交易的明细信息及详细过程，务必列明最后一笔本人交易时间和地点，可另附页）：_____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持卡人注意事项

1. 请按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本申请表。如持卡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2. 请在办理信用卡挂失之日起 45 天内（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挂号信等方式将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文件邮寄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失卡保障窗口，邮政编码 200135。

声明及授权

本人谨此声明：

- 1) 所填报和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正确无误，并无任何保留。本人同意为处理本申请赔偿事宜，中国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持有及使用所收集的与本人/持卡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此申请表内的或其他的资料）用作处理与本申请赔偿相关的事宜，本人同时授权任何持有本人情况记录的公安部门、银行、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均可将该事故的细节、本人的详细资料提供给中国建设银行/保险公司。
- 2) 本人同意获得失卡赔偿后不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请求赔偿。
- 3)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未能提供本申请所需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无法代为处理该申请。
- 4) 本人明白中国建设银行/保险公司接受此申请表或其他文件并不表示承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保险责任。
- 5) 本人明白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向有关商户调取显示交易日期和记录的信用卡凭条的复印件，以确认申请的真实性。
- 6) 本人同意无论本申请是否获得批准，申请资料由中国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保留。
- 7) 本人了解及时挂失信用卡为本人应履行的义务，因本人怠于行使此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本人愿意就此部分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8) 本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遵守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在赔款付到后，本人同意保险公司就该事故在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即行解除/终止，并将本人对上述事故及其损失所拥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该赔款支付方、其代理人及/ 或其代表。
- 9) 此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卡持卡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持卡人资料确认及其它相关事项（由建设银行填写）

持卡人挂失时间：_____ 申请索赔金额：_____

赔款受领银行卡号码：_____ 保障类型： 境外失卡保障 龙卡安心用

银行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银行对此次事故的初步意见：_____

索赔单证（由银行填写，请在已提供的单证前方格内打“√”）为使索赔申请得以尽快处理，请尽快提供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失卡保障索赔申请表原件（份数：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交易明细（份数：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持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份数：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签购单复印件（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证明（份数：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索赔材料（如需要）

银行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银行盖章确认：_____